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755-26224888 Fax: 86755-2622400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3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6
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9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9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0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20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六、结论意见	2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星科技”、“公司”、“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盟星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梅力、王灏、张雅钧、唐能姣、杨先明、陈初、郑春花、马杰、刘秀香、欧阳龙、胡涛、王威、朱凤义、申涛、孙金莲、刘建华、刘敏容、王慧军在内的 18 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277,777 股股票的行为
盟威致力	指	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更正后）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00009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评估所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61 号《评估报告》
认购人、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梅力、王灏、张雅钧、唐能姣、杨先明、陈初、郑春花、马杰、刘秀香、欧阳龙、胡涛、王威、朱凤义、申涛、孙金莲、刘建华、刘敏容、王慧军在内的 18 名发行对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8341926M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41926M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	MING ZHANG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研磨机、机械设备、电脑配件及电脑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企业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04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盟星科技，证券代码：8716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畴，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 根据盟星科技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作出本次发行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盟星科技共有股东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劳动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18 名，股东总数为 20 名，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

(三)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劳动合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2,277,777 股。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梅力

梅力，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五洲电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常恒集团八分厂生产总监；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久硕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杨先明

杨先明，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学习工商管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辉表业厂，任工程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联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课长、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经理。

（3）王灏

王灏，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自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东莞大朗百一电子厂，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金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陈初

陈初，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自1999年5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沙井宝讯电子厂，任职技术员、领班、工程师；

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东莞特通电子厂，任职钻孔课主管；2004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景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客服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昆山鑫力超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5）郑春花

郑春花，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龙华分校。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华得昌电子厂，任职会计；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鑫得昌电子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大洁王实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副经理。

（6）马杰

马杰，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太原富士康，任职实习生；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昆山鑫力超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珠海珠海鼎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7）张雅钧

张雅钧，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吉林省武警支队班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太平保险公司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8）刘秀香

刘秀香，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江西大宇学院，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立信杰（东莞）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

圳盟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廊坊富士康，任开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9）欧阳龙

欧阳龙，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福建绿色农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网管；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昆山鑫力超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

（10）胡涛

胡涛，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德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产品结构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11）王威

王威，男，1987年11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联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深圳龙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12）朱凤义

朱凤义，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13）申涛

申涛，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兰考第二高级中学。2002年8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灵实业，任职拉长；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升丰电子，任职生产副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联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调机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家待业，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主管。

（14）孙金莲

孙金莲，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荆州市计算机技术学院。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东莞启懋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采购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章氏电热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行政文员；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采购主管。

（15）刘建华

刘建华，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建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PE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华菱电子厂，任PIE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16）刘敏容

刘敏容，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读于深圳大学。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深圳市宝瑞丰会计事务所，任职会计；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微元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

（17）唐能姣

唐能姣，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国彩纳米建材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08年10月至

2010年11月任东莞市高伟盒式磁带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8) 王慧军

王慧军，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忻州师范学院，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深圳美威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深圳龙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发行对象梅力担任盟星科技董事、总经理，且为公司股东盟威致力建设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担任盟星科技控股子公司昆山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发行对象王灏、张雅钧、唐能姣担任盟星科技监事职务；发行对象王威为公司董事王占良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18名员工中，有18名员工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公司已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14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发行对象之一王威为公司董事王占良之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公司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程序，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14名核心员工进行了确认。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股票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股票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梅 力	董事、总经理	1,366,666	3.05	4,168,331.30	现金
2	杨先明	核心员工	155,000	3.05	472,750.00	现金
3	王 瀚	监事	125,000	3.05	381,250.00	现金

4	陈初	核心员工	60,000	3.05	183,000.00	现金
5	郑春花	核心员工	56,111	3.05	171,138.55	现金
6	马杰	核心员工	55,000	3.05	167,750.00	现金
7	张雅钧	监事	50,000	3.05	152,500.00	现金
8	刘秀香	核心员工	50,000	3.05	152,500.00	现金
9	欧阳龙	核心员工	50,000	3.05	152,500.00	现金
10	胡涛	核心员工	45,000	3.05	137,250.00	现金
11	王威	核心员工	45,000	3.05	137,250.00	现金
12	朱凤义	核心员工	45,000	3.05	137,250.00	现金
13	申涛	核心员工	40,000	3.05	122,000.00	现金
14	孙金莲	核心员工	40,000	3.05	122,000.00	现金
15	刘建华	核心员工	35,000	3.05	106,750.00	现金
16	刘敏容	核心员工	20,000	3.05	61,000.00	现金
17	唐能姣	监事	20,000	3.05	61,000.00	现金
18	王慧军	核心员工	20,000	3.05	61,000.00	现金
合计		--	2,277,777	--	6,947,219.85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

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盟星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18 名，包括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于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共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梅力	董事、总经理
2	王灏	监事
3	张雅钧	监事
4	唐能姣	监事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共有盟星科技核心员工 14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如下程序：

(1) 2017 年 8 月 19 日，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以下 1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杨先明、陈初、郑春花、马杰、刘秀香、欧阳龙、胡涛、王威、朱凤义、申涛、孙金莲、刘建华、刘敏容、王蕙军。

(2) 2017 年 8 月 28 日，盟星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 2017 年 8 月 28 日，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7年9月5日，盟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公司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程序，2017年11月3日，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11月22日，盟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是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8月19日，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公司董事梅力同时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王威为公司董事王占良之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违反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9月5日，盟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并确认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3日，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予以更正并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梅力同时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董事王占良之子王威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公司董事梅力、王占良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4. 2017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确认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2日，盟星科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予以更正并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予以确认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梅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王威为公司董事王占良之子，王占良同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均一致同意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改及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9日，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条修改为：

“十一、激励对象股份的回购条件、回购价格及注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则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 2.激励对象因退休、合同期限届满的或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主动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3.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雇、辞退的；
- 4.激励对象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 5.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 6.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行政处罚的；
- 7.激励对象拒绝接受公司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
- 8.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的。

以上述第 1、2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为触发回购条件之日的前一个转让日的收盘价，如公司股票无交易无法确定收盘价的，双方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估值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因上述第 3 至第 8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仅为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公司依据上述原因回购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所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如下：

第七条 回购条件、回购价格及注销

7.1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则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1.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2. 激励对象因退休、合同期限届满的或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主动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雇、辞退的；
4. 激励对象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5. 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6.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行政处罚的；
7. 激励对象拒绝接受公司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
8.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的。

公司进行回购时，应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且回购数量为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票。

以上述第 1、2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为触发回购条件之日的前一个转让日的收盘价，如公司股票无交易无法确定收盘价的，双方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估值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因上述第 3 至第 8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仅为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公司依据上述原因回购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所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改及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13 日，盟星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77,7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47,219.85 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均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履行了缴款义务。

2017 年 1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盟星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盟星科技已收到认购人梅力、杨先明、王灏、陈初、郑春花、马杰、张雅钧、刘秀香、欧阳龙、胡涛、王威、朱凤义、申涛、孙金莲、刘建华、刘敏容、唐能姣、王慧军缴纳的投入资本 6,947,219.8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2,277,777.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公司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违反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3日，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程序的相关议案重新审议，董事梅力、王占良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17年11月22日，盟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王占良未履行回避程序的相关议案重新审议，股东深圳市盟威致力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款已经全部转入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结构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2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ING ZHANG	14,350,000	63.00
2	深圳市盟威致力建设投资合伙企业	6,150,000	27.00
3	梅 力	1,366,666	6.00
4	杨先明	155,000	0.67
5	王 瀚	125,000	0.54
6	陈 初	60,000	0.26
7	郑春花	56,111	0.25
8	马 杰	55,000	0.24

9	张雅钧	50,000	0.22
10	刘秀香	50,000	0.22
11	欧阳龙	50,000	0.22
12	胡 涛	45,000	0.20
13	王 威	45,000	0.20
14	朱凤义	45,000	0.20
15	申 涛	40,000	0.18
16	孙金莲	40,000	0.18
17	刘建华	35,000	0.15
18	刘敏容	20,000	0.09
19	唐能姣	20,000	0.09
20	王慧军	20,000	0.09
合计		22,777,777	100.00%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MING ZHANG，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63.00%，同时，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发行的投资条件、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不可抗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没有约定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特殊条款，其内容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认购人包括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员工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除非依法制定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发行方案规定现有股东对发行新股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则现有股东均享有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对公司发行新股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认购人包括 1 名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14 名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员工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公司制定了《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股票设立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盟星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并将该认购资金全部存入专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盟星科技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沙支行依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0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信息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栏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和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认购人所认购股份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亦不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8 名，4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分别是梅力、王灏、张雅钧、唐能姣；14 名核心员工，分别是杨先明、陈初、郑春花、马杰、刘秀香、欧阳龙、胡涛、王威、朱凤义、申涛、孙金莲、刘建华、刘敏容、王慧军。其中梅力同时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充分调动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自动化研磨机 PCB 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量及部署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61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4.46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 本次股票发行的回购安排情况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关于股票回购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则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 (1)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 (2) 激励对象因退休、合同期限届满的或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主动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3) 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雇、辞退的；
- (4) 激励对象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 (5) 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 (6)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行政处罚的；
- (7) 激励对象拒绝接受公司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
- (8)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的。

公司进行回购时，应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且回购数量为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票。

以上述第 1、2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为触发回购条件之日的前一个转让日的收盘价，如公司股票无交易无法确定收盘价的，双方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估值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因上述第 3 至第 8 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仅为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公司依据上述原因回购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所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

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安排及可操作性，此次股票发行的回购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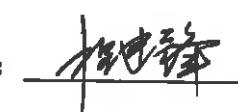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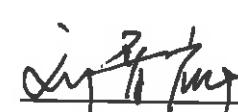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程建峰

 刘晋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